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编号:临2016-04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30日与2016年1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海证券有限公司99.946%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等议案,公司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2016年6月27日,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97号),核准本次重组。

本次重组中公司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最终为人民币4,999,999,994.949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18,767,350.0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81,232,644.90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前公司证券业务资本金。

2016年9月27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于2016年9月27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 000970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甲方”)》于2016年9月27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滨洲路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差异。

一、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滨洲路支行	4510202180610004	4,984,999,994.90

注:上述专户余额为截至2016年9月27日13时58分5秒的余额,包含尚未发行的部分发行相关费用。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三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

人员对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于募集资金管理事项持续督导职责。

4. 甲方有权随时以月报形式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醒专户的支出情况。
5.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三方监管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乙方后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影响《三方监管协议》的效力。
6、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及丙方出具到账或未及时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7. 丙方发生任何违反本协议约定履行《三方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报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8.《三方监管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注销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16-6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控制人,会议由董事长卢少刚先生主持。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以下决定: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盛瑞卢少刚先生提议,公司拟聘任林廷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自聘任生效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16-66)。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23日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控制人卢少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由董事长卢少刚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通讯表决,最终全票通过了如下议案:
决定聘任林廷奇为独立董事,聘任林廷奇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聘任生效之日开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独立董事对聘任林廷奇为财务总监发表的独立意见
决定聘任林廷奇为独立董事,聘任林廷奇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聘任生效之日开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通讯表决,最终全票通过了如下议案:
决定聘任林廷奇为独立董事,聘任林廷奇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聘任生效之日开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独立董事对聘任林廷奇为财务总监发表的独立意见
决定聘任林廷奇为独立董事,聘任林廷奇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聘任生效之日开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通讯表决,最终全票通过了如下议案:
决定聘任林廷奇为独立董事,聘任林廷奇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聘任生效之日开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聘任林廷奇为财务总监的审议程序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23日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控制人卢少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由董事长卢少刚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聘任林廷奇为财务总监的审议程序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23日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出席监事7人,实际控制人卢少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由主席卢少刚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聘任林廷奇为财务总监的审议程序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23日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出席监事7人,实际控制人卢少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由主席卢少刚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聘任林廷奇为财务总监的审议程序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23日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出席监事7人,实际控制人卢少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由主席卢少刚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一、聘任林廷奇为财务总监的审议程序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23日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出席监事7人,实际控制人卢少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由主席卢少刚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二、聘任林廷奇为财务总监的审议程序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23日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出席监事7人,实际控制人卢少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由主席卢少刚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三、聘任林廷奇为财务总监的审议程序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23日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出席监事7人,实际控制人卢少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由主席卢少刚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四、聘任林廷奇为财务总监的审议程序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23日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出席监事7人,实际控制人卢少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由主席卢少刚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五、聘任林廷奇为财务总监的审议程序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23日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出席监事7人,实际控制人卢少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由主席卢少刚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六、聘任林廷奇为财务总监的审议程序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23日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出席监事7人,实际控制人卢少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由主席卢少刚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七、聘任林廷奇为财务总监的审议程序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23日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出席监事7人,实际控制人卢少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由主席卢少刚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八、聘任林廷奇为财务总监的审议程序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23日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出席监事7人,实际控制人卢少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由主席卢少刚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九、聘任林廷奇为财务总监的审议程序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23日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出席监事7人,实际控制人卢少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由主席卢少刚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十、聘任林廷奇为财务总监的审议程序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23日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出席监事7人,实际控制人卢少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由主席卢少刚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十一、聘任林廷奇为财务总监的审议程序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23日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出席监事7人,实际控制人卢少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由主席卢少刚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十二、聘任林廷奇为财务总监的审议程序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23日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出席监事7人,实际控制人卢少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由主席卢少刚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十三、聘任林廷奇为财务总监的审议程序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23日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出席监事7人,实际控制人卢少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由主席卢少刚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十四、聘任林廷奇为财务总监的审议程序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23日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出席监事7人,实际控制人卢少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由主席卢少刚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十五、聘任林廷奇为财务总监的审议程序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23日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出席监事7人,实际控制人卢少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由主席卢少刚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十六、聘任林廷奇为财务总监的审议程序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23日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出席监事7人,实际控制人卢少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由主席卢少刚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十七、聘任林廷奇为财务总监的审议程序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23日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出席监事7人,实际控制人卢少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由主席卢少刚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十八、聘任林廷奇为财务总监的审议程序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23日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出席监事7人,实际控制人卢少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由主席卢少刚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十九、聘任林廷奇为财务总监的审议程序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23日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出席监事7人,实际控制人卢少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由主席卢少刚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十、聘任林廷奇为财务总监的审议程序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23日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出席监事7人,实际控制人卢少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由主席卢少刚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十一、聘任林廷奇为财务总监的审议程序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23日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出席监事7人,实际控制人卢少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由主席卢少刚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十二、聘任林廷奇为财务总监的审议程序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23日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出席监事7人,实际控制人卢少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由主席卢少刚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十三、聘任林廷奇为财务总监的审议程序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23日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出席监事7人,实际控制人卢少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由主席卢少刚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十四、聘任林廷奇为财务总监的审议程序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23日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出席监事7人,实际控制人卢少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由主席卢少刚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十五、聘任林廷奇为财务总监的审议程序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23日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出席监事7人,实际控制人卢少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由主席卢少刚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十六、聘任林廷奇为财务总监的审议程序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23日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出席监事7人,实际控制人卢少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由主席卢少刚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十七、聘任林廷奇为财务总监的审议程序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23日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出席监事7人,实际控制人卢少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由主席卢少刚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1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智慧 编号:2016-087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22日、7月21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6-046号、2016-069号公告。

根据上述审议授权事项,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夏科技”)拟向银行融资,未来一年拟累计融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公司为天夏科技上述银行融资提供信用担保,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夏科技日常经营及业务开展的需要,天夏科技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2016年09月23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天夏科技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向天夏科技综合授信7,000万元人民币,上述贷款为天夏科技提供7,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在上述担保额度内随银行与天夏科技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

本次公司为天夏科技上述连带责任担保金额纳入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此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人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人名称: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滨江区滨虹路368号1幢北四楼A-0608室
注册资本:7,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7360154676(1/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夏建斌

成立日期:2002年02月08日
营业期限:2002年02月08日至2022年02月07日止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系统安装,计算机系统集成。

二、担保事项进展
截至公告日,天夏科技累计为天夏科技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公司已按约定天夏科技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担保比例符合规定,不存在担保风险。截至公告日,天夏科技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担保比例符合规定,不存在担保风险。

三、担保事项进展
截至公告日,天夏科技累计为天夏科技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公司已按约定天夏科技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担保比例符合规定,不存在担保风险。

四、担保事项进展
截至公告日,天夏科技累计为天夏科技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公司已按约定天夏科技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担保比例符合规定,不存在担保风险。

五、担保事项进展
截至公告日,天夏科技累计为天夏科技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公司已按约定天夏科技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担保比例符合规定,不存在担保风险。

六、担保事项进展
截至公告日,天夏科技累计为天夏科技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公司已按约定天夏科技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担保比例符合规定,不存在担保风险。

七、担保事项进展
截至公告日,天夏科技累计为天夏科技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公司已按约定天夏科技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担保比例符合规定,不存在担保风险。

八、担保事项进展
截至公告日,天夏科技累计为天夏科技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公司已按约定天夏科技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担保比例符合规定,不存在担保风险。

九、担保事项进展
截至公告日,天夏科技累计为天夏科技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公司已按约定天夏科技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担保比例符合规定,不存在担保风险。

十、担保事项进展
截至公告日,天夏科技累计为天夏科技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公司已按约定天夏科技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担保比例符合规定,不存在担保风险。

十一、担保事项进展
截至公告日,天夏科技累计为天夏科技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公司已按约定天夏科技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担保比例符合规定,不存在担保风险。

十二、担保事项进展
截至公告日,天夏科技累计为天夏科技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公司已按约定天夏科技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担保比例符合规定,不存在担保风险。

十三、担保事项进展
截至公告日,天夏科技累计为天夏科技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公司已按约定天夏科技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担保比例符合规定,不存在担保风险。

十四、担保事项进展
截至公告日,天夏科技累计为天夏科技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公司已按约定天夏科技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担保比例符合规定,不存在担保风险。

十五、担保事项进展
截至公告日,天夏科技累计为天夏科技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公司已按约定天夏科技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担保比例符合规定,不存在担保风险。

十六、担保事项进展
截至公告日,天夏科技累计为天夏科技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公司已按约定天夏科技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担保比例符合规定,不存在担保风险。

十七、担保事项进展
截至公告日,天夏科技累计为天夏科技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公司已按约定天夏科技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担保比例符合规定,不存在担保风险。

十八、担保事项进展
截至公告日,天夏科技累计为天夏科技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公司已按约定天夏科技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担保比例符合规定,不存在担保风险。

十九、担保事项进展
截至公告日,天夏科技累计为天夏科技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公司已按约定天夏科技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担保比例符合规定,不存在担保风险。

二十、担保事项进展
截至公告日,天夏科技累计为天夏科技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公司已按约定天夏科技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担保比例符合规定,不存在担保风险。

二十一、担保事项进展
截至公告日,天夏科技累计为天夏科技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公司已按约定天夏科技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担保比例符合规定,不存在担保风险。

二十二、担保事项进展
截至公告日,天夏科技累计为天夏科技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公司已按约定天夏科技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担保比例符合规定,不存在担保风险。

二十三、担保事项进展
截至公告日,天夏科技累计为天夏科技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公司已按约定天夏科技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担保比例符合规定,不存在担保风险。

二十四、担保事项进展
截至公告日,天夏科技累计为天夏科技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公司已按约定天夏科技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担保比例符合规定,不存在担保风险。

二十五、担保事项进展
截至公告日,天夏科技累计为天夏科技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公司已按约定天夏科技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担保比例符合规定,不存在担保风险。

二十六、担保事项进展
截至公告日,天夏科技累计为天夏科技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公司已按约定天夏科技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担保比例符合规定,不存在担保风险。

二十七、担保事项进展
截至公告日,天夏科技累计为天夏科技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公司已按约定天夏科技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担保比例符合规定,不存在担保风险。

二十八、担保事项进展
截至公告日,天夏科技累计为天夏科技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公司已按约定天夏科技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担保比例符合规定,不存在担保风险。

仁和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16-459
仁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9月23日以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南昌国际18会议中心召开,会议经全体董事9人,实际控制人,会议由董事长陈学军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董事提名委员会的提名,董事会全体董事选举陈学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尚正连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董事长、副董事长简历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南昌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要求,本次董事会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上述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林 强
委员:肖正连、张 威、彭秋林、殷俊杰;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涂书田
委员:殷俊杰、郭华平、林 强、张 威;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郭华平
委员:殷俊杰、涂书田、林 强、张自强;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殷俊杰
委员:涂书田、郭华平、林 强、肖正连;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办公室与人力资源部一致。
此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工作票,由董事长陈学军、公司提名委员会主席、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总经理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职资格,同意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
此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仁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仁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仁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仁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仁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仁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仁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仁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仁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仁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仁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仁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仁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仁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仁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仁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仁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仁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仁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仁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仁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仁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仁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仁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仁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仁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23日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出席监事7人,实际控制人卢少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由主席卢少刚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23日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出席监事7人,实际控制人卢少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由主席卢少刚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